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

乙方（学生）：姓 名

班 级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号码：

毕业实习是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为切实加强学生毕业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毕业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在安排毕业实习前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在组织实习前，对乙方进行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等教育。

2、甲方在实习期间选派教师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与实习单位进行协调沟通，进一步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要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和实习单位的要求从事毕业实习，实习期间必须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和指导，努力提高职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积极争取就业机会。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加强工作、生活过程的安全意识，努力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。

2、乙方严禁在工作时间外出游玩，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确保自身安全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；乙方在工作之余外出必须征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同意，并两人以上结伴而行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交通安全；严禁一切危险、违法活动；严禁进网吧、歌厅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场所；谨慎交友，注意自身防范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集中实习的学生实习期内由于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，甲方有义务尽力协助乙方共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；分散实习的，则由乙方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。

2、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校、用人单位的其它一切安全制度、安全条例、操作规程引起的意外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实习期间，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、征得指导老师与会计学院主管领导的同意批准，并跟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，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正式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后，其当事行为，均由乙方与实习单位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，视情况双方协商处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学校和学生各留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（盖章） 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